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8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5日，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龙韵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之间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情况。关联董事段佩璋先生、余亦坤先生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其他参与表决的董事全部同意。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须回避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前已得到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系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相关交易的预计额度是公司结合市场价格及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定价客观公正，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告编号：临2023-024）。

2023年6月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1,500.00	36.00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相关电视剧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5,000.00	1,100.23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3,000.00	13,013.96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	—	29,500.00	14,150.19	-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商品	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	200.00	36.00	预计无新剧发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	17,000.00	1,100.23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综艺节目上线未达预期
		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25,000.00	13,013.96	主要受经济环境影响，短视频、直播业务未达预期
合计	-	-	42,200.00	14,150.69	-

注：愚恒影业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愚恒影业集团及子公司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长沙金风传媒有限公司、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等。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愚恒影业集团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8,888.89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1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776Q2E7A
经营范围	影视投资，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影摄像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多媒体设计、游戏软件研发，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
主营业务	愚恒影业集团为综合型的影视剧及综艺栏目制作的集团公司，业务涵盖综艺制作、影视制作、影视宣发、内容营销、艺人经纪、IP孵化等6大板块。

（2）主要股东介绍

上海炳昶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炳昶”）持有其57.55%股权；龙韵股份持有其42%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65.08
负债总额	11,528.82
净资产	21,936.26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331.56
净利润	-2,185.64

2、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1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7AABA4XF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及发行；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影视剧策划及咨询；舞台剧策划；文学创作；音乐创作；摄像摄影服务；公关活动策划服务；品牌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创意服务；舞台场景造型策划及布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影视动漫、美术设计、动画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租赁（除金融租赁）；艺人经纪服务。（以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灯箱设备安装，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自有设备租赁，体育用品、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品、电器设备、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二手车经销）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黑莓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386.68
负债总额	2,806.88
净资产	2,579.80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832.12
净利润	1,539.71

3、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0K7B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100%股权，霍尔果斯红莓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84.72
负债总额	3,289.35
净资产	3,195.37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513.62
净利润	2,435.87

4、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0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科技众创空间三层325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8MABKX3JJXL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影视美术道具置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5%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55%股权，霍尔果斯简巨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8.43
负债总额	1,765.74
净资产	1,992.69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229.70
净利润	874.14

5、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8-02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华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9PNB5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43.14
负债总额	5,851.14
净资产	192.00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711.02
净利润	295.85

6、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3-24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胡容锋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板仓南路29号和向阳路10号新长海中心3-C栋7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CBLUBEX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广告服务；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摄影扩印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鞋帽零售；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燃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持其6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51%股权，贺州东锦文化有限公司持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60%股权，长沙金风新媒体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52
负债总额	273.20
净资产	-184.69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37
净利润	-184.69

7、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12-17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言庆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E1H17X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其100%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贺州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又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07
负债总额	427.59
净资产	-386.52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618.27
净利润	-69.74

8、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22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泽坤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北松公路4915号16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BDK20N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玩具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上海睿光灵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2.27
负债总额	671.25
净资产	-28.98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813.19
净利润	32.84

9、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03-31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奇
住所	广西贺州生态产业园标准厂房一期A2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103MAA7KD321A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文艺创作；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股东介绍

愚恒影业集团持有其51%股权。

（3）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炳昶71.66%出资，上海炳昶持有愚恒影业集团57.55%股权，愚恒影业集团持有贺州胜似春光文化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霍尔果斯似锦文化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最近一年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3.31
负债总额	802.95
净资产	-89.63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75.94
净利润	-35.82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

前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与关联方达成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综艺栏目资源或影视剧集中的广告植入等权益；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特定媒体平台的广告时间资源；向愚恒影业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购买与广告推广相关的视频制作及直播业务等内容。

定价依据：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与关联方所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定价都将给予明确约定，定价依据主要遵循市场价格原则；没有市场价格参照的则以类似业务合理的毛利率以及关联方提供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等为依据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需，有助于上市公司获取优质资源，充分利用自身客户资源和营销能力，促进主营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9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12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有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情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最低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拟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进行中期分配的情况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制订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机制：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除上述条款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改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11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具体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含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三）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决议的有效期

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其他授权事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简易程序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